

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就提名贺柳先生、姜锋先生、蒋建湘先生、冯志荣先生、刘咏先生、胡义峰先生、肖加余先生、周兰女士、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\_\_\_\_\_ 曹明艳：\_\_\_\_\_ 潘传平：\_\_\_\_\_

2022年9月22日